

朔州市环境保护局

朔环函(2017)36号

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调查工业场地利用情况的通知

各县(区)环保局:

为全面了解和掌握全市废弃、变更用途工业场地情况,根据国家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》(环保部令 第42号)以及省、市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,由各县区组织调查本辖区内工业场地利用情况,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:

1、调查对象为废弃和变更工业场地的现状、地点、面积、变更前生产情况、变更后用途等(工业场地变更为居住地和商业、学校等用地)情况。

2、全面调查了解辖区内耕地污灌情况,包括具体位置、面积等。

3、各县区将摸底调查情况于4月30日前反馈至市环保局。

附件:严重污染场地监督管理情况调查表

朔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4月12日



